



铁道边暗藏“定时炸弹”

一非法燃气代充点昨被取缔,现场查出74个燃气钢瓶

直达现场

紧挨着高铁,竟然堆放了大量燃气瓶,周边甚至还有很多泡沫盒子、油赞子、木屑等易燃杂物……昨天,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在江东区仇毕社区取缔了这样一个非法燃气代充点。

昨天,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接市民举报,江东区仇毕社区双桥155号临近高铁旁,有一个燃气储存点。

接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前往查看,发现该燃气代充点紧邻高铁路基和中兴广汽本田4S店。在这个燃气储存点里面,执法人员找出了74个大大小小的燃气钢瓶。

此外,在钢瓶的旁边,其他物品的摆放同样杂乱不堪,甚至堆积着木屑、油赞子、泡沫塑料盒、电线等易燃易爆品。

当地居民反映,这个燃气代充点差不多已经存在好几个月了,每天满车拉来,当事人还经常往小瓶里倒灌燃气,气味很刺鼻。

“这个非法燃气代充点简直是在铁路边放置‘定时炸弹’,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执法人员感慨道。

燃气是易燃易爆品,国家对燃气经营许可的气源、地理位置、场所环境、经营人员等都做了规定,当事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据调查,这个代充点的当事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为此,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联合江东区东郊派出所,对这个代充点进行了查处取缔,扣押了全部燃气瓶,下步还将对其立案处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最高可罚50万元。”执法人员说。

接下来,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将对非法燃气代充点等严重危害社会安全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给予重点打击,并加大查处力度。

记者 林伟
通讯员 余佳欢



燃气非法代充点藏身在高铁路基下。



屋内藏着74个大大小小的燃气钢瓶。



执法人员将燃气瓶搬离现场。

7月1日起江东新增3个单行片区

7月1日起,市区新增和调整16条单行线,其中江东区新增3个单行片区共11条和3条零星单行线,撤销1条单行线;海曙区缩短1条单行线。

江东区新增单行线

1、荷池片区

- (1) 工人新村中间道路(姚隘路-荷池路)由北往南单行;
- (2) 荷池路(工人新村中间道路-江东北路)由东往西单行;
- (3) 大河巷(荷池路-常关弄)由北往南单行。

2、鄞州人民医院片区

- (1) 舟孟北路(百丈东路-中山路)由南往北单行;

- (2) 鄞州人民医院中间道路(舟孟北路-甬港北路)由西往东单行;

- (3) 虹桥巷(彩虹北路-舟孟北路)由西往东单行;

- (4) 潜龙巷(外潜龙街-百丈东路)由北往南单行;

- (5) 舟孟北路41弄(舟孟北路-潜龙巷)由东往西单行;

3、甬港菜场片区

- (1) 无名路(甬港南路38号-百丈南路)由西往东单行;

- (2) 百丈南路(南端尽头-百丈南路6号)由南往北单行;

- (3) 无名路(百丈南路-甬港南路19号)由东

往西单行;

4、3条零星单行线

- (1) 舟孟巷(甬港北路-舟孟南路)由东往西单行;

- (2) 曙光北路12弄(曙光北路-惊驾路58弄)由西往东单行;惊驾路58弄(曙光北路12弄-惊驾路)由南往北单行;

- (3) 吉庆街(明东社区-朝晖路)由东往西单行;

注:以上单行管制道路,全天24小时禁止机动车反方向通行。

江东区撤销1条单行线:

- 撤销原站前路(桑田路-福明路)单行管制,

恢复机动车双向交通;0:00-24:00,禁止机动车在潘火高架桥的辅道与兴宁路交叉口自南往北直行。

海曙区缩短1条单行线:

原“迎春街(咏归路-马园路)禁止机动车自西向东通行”缩短为“迎春街(咏归路-迎春街38弄)禁止机动车自西向东通行”。

另外,因轨道3号线一期施工需要,施工围挡期间全天禁止机动车在中兴路-樟树街口(即体育馆东大门)各方向的左转弯和东西方向的直行。

记者 张始富
通讯员 周瑾

女士夜行当心身后有“尾巴”

6月22日晚上10点左右,25岁的林小姐下班回到鄞州姜山墙弄村住处,正低着头在包里掏钥匙,突然被人从身后捂住了嘴巴。

“我只要钱,不会伤害你的。”听说话的声音,是个年轻男子。

林小姐已经吓得丢了魂,赶紧从包里翻出皮夹,将里面仅有的122元钱塞到男子手里。男子一把捏过钱,就放开了她。

等林小姐转过身去,男子已经跑远了,只看见对方上身穿白色衣服,下身穿深色的中裤。

林小姐赶紧报警。民警在调取监控录像后发现,一个身穿白色T恤、灰黑色中裤的男子从姜山人民路的一家网吧门口一路跟在林小姐身后。

让民警觉得纳闷的是,案发后,林小姐住处周围的监控均没有再次出现该男子的踪影。一个大活人难道就这样凭空消失了?

“会不会进了附近的网吧或者小宾馆?”考虑到男子抢了122元钱,又未在周边路段出现,民警大胆推测。

地毯式的搜寻工作悄无声息地展开。

直到第二天凌晨1点左右,民警在一家网吧的角落看到一名男子,穿着和体型跟监控里的嫌疑人很像。

查看该男子的网上记录,的确是在案发后进来的。看到民警,男子倒也很快就承认了自己犯下的罪行。

男子姓钟,29岁,无业,身上的钱也用得差不多了。案发当天晚上,他看到林小姐一个人走在路上,而且身材瘦小,于是就产生了抢钱的念头。

目前,钟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通讯员 钱瑜
记者 石承承

东南商报 | 公益广告

多一句文明用语,增一缕人间春风

